附件 4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公安局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餐饮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登封市润岳餐饮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润岳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